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849號

上訴人 伊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邱清燕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被上訴人 國際聯邦大廈管理委員會

兼法定

代理人 張明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圍牆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7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所明定。又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應繳納之裁判費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第一審法院為本案判決者，訴訟程序固非無瑕疵，惟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第二審法院儘可定期命其補正，一經補正，訴訟程序之瑕疵即行除去，倘原告不遵命補正，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無援用同法第451條第1項之規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之餘地（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90號判決先例參照）。

二、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無權占用坐落臺北市○○區○○段○○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A所示部分搭建圍牆（下稱系爭圍牆），侵害被上訴人張明詩（下逕稱姓名）及其他共有人之所有權，被上訴人國際聯邦大廈管理委員會（下單獨逕稱系爭管委會，與張明詩則合稱被上訴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4款

01 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張明詩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02 、第82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圍牆並返還該部分土
03 地予張明詩及其他共有人全體，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時所主張
04 上訴人所占用系爭土地範圍之交易價額為第一審訴訟標的價
05 額，應為新臺幣（下同）359萬3,395元（計算式：起訴時
06 系爭土地公告現值55萬2,830元/平方公尺×上訴人系爭圍牆
07 占用面積6.5平方公尺=359萬3,3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8 3萬6,640元，被上訴人僅繳交1萬3,375元（見原審訴字
09 卷第1頁），尚欠繳2萬3,265元，被上訴人起訴不合程式
10 ，原審未命被上訴人補正，遽為實體判決，所踐行之訴訟程
11 序即有重大瑕疵。本院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日以10
12 8年度上易字第849號裁定限被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該裁
13 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
14 本院卷第45頁），被上訴人逾限迄未補正，亦有多元化案件
15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裁判費查詢表足憑（見本院卷第49至55
16 頁、第59頁）。依照首開說明，被上訴人之起訴為不合法，
17 應予駁回。上訴論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之訴訟程序有
18 前開重大瑕疵之不當，仍應認其上訴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453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廢棄，改判
20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
22 、第45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24 民事第十九庭

25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26 法官 游悅晨

27 法官 陳慧萍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3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任正人

07 附註：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3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